沅江市委巡察办

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沅江市委巡察办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，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市委巡察组对市委工作部门、市政府工作部门、人民团体、市管企事业单位、镇场街道、部分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巡察。

（二）2021年暂安排3轮巡察，1轮交叉巡察。共巡察20个单位党组织，至少开展1次专项巡察。 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办内设股室2个，所属事业单位0个，全部纳入2021年预算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人员构成**

截止2020年12月（预算编制时间），我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0人。其中：实有在职10人。

**四、2021年收支预算**

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、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　　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209.26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.26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6.286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增加，巡察工作需要。

　　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209.269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按支出项目类别分：

基本支出119.269万元，分别为：人员经费支出89.269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0万元，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90万元，其中:巡察专项支出90万元，主要用于巡察工作。

2、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：

2011101行政运行112.136万元；

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0万元

2210201 住房公积金7.133万元

3、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：

工资福利支出89.269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；

项目支出90万元；

2021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1. **其他重要事项**
2.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

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.269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46.286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增加，巡察工作需要。

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1年，我系统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同比上年减少1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无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 截止2020年12月30日，电脑32台，价值14.973万元；资产总价值41.079万元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2021年度，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78.00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17.441万元，项目支出160.56万元。

巡察专项绩效评价：项目金额160.56万元，开展巡察，督促整改，用好巡察成果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